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会

第三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1名，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从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八条 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和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九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独立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监事的选聘遵循下列程序：

(一) 监事会在发生关于选举监事（非职工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提名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15天将候选人名单及详细资料提交监事会并由监事会审核后公告。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监事会书面意见。

监事会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二) 监事会应将经审核和公告后的监事候选人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定。

(三) 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其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职代会选举办法进行。

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就过去1年对公司的监督检查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公告，内容包括：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十六条 监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八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关联董事表决的回避及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等事宜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监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除因涉及公司商业秘密而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监事会应配合董事会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三章 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根据实际需要或经1/3以上监事要求，可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2个工作日前，以电话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要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应表明要求召开会议的原因和目的。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在开会日期的前1天告知联系人是否参加会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应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

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内容和权限。委托书应在开会前送达董事会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第二十七条 授权委托书可由联系人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监事。

第四章 会议提案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主席汇集分类整理并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监事会主席应会议通知发出前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压而不议又不作出反应，否则提案人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情况。

议案内容应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 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五章 会议议事和决议规则

第三十条 监事会成员有权在监事会上充分发言、表达自己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可进行。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二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作出决议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作出的合法决议，不得在执行决议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第三十六条 当会议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1票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说明；

(二) 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

(三)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四十一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会后事项

第四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0六年五月二十四日